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煌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5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公告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评估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对外公开引起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垫江县城区及黄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意向投资方报价不得低于1.4亿元。挂牌期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详情请见@www.cquae.com。

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积欠息3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8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50,0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2,500,00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一次性报价方式整体转让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74,400,000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积欠息20,139,311.10元，垫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为105110元，债权合计人民币294,644,421.10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7,342,500.00元，竞买保证金1,000,000.00元。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报名地址：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5楼）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 稳健防至 信诚动人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33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74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478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42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31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4830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622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44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72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172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87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13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1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2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晶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4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7.6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11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44,6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249,476.4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5,3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75,523.5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6,05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955,581.3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4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18.62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洪田	312	5,494.32	312
2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3	6,392.43	363
3	孙月馥	孙月馥	363	6,392.43	363
4	孟祥龙	孟祥龙	363	6,392.43	363
5	赵梦亚	赵梦亚	363	6,392.43	363
6	张颂明	张颂明	363	6,392.43	363
7	赵祥年	赵祥年	363	6,392.43	363
8	景晓军	景晓军	363	6,392.43	363
9	王登明	王登明	363	6,392.43	363
10	贾绍君	贾绍君	363	6,392.43	363
11	赵文权	赵文权	363	6,392.43	363
合计				69,418.62	3,9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338股，包销金额为1,044,942.18元，包销比例为0.24%。

2018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发行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松建化（122213）。

3、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5、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11,925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411,925,000元。回售已于2017年12月5日实施完毕，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8,807.50万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0号文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20%，固定不变。2017年10月，公司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270个基点，即“12松建化”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90%。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次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跟踪评级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无担保。2017年10月，公司发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增加担保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公司”）同意为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松债暂停”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上调后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2松建化”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89.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4日；

2、兑息日：2018年12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松建化”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林园

联系人：熊学华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邮政编码：84300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郑侠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38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58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段海啸、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华贸物流”）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或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6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2）申报日期：2018年11月26日-2019年1月9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30)

（3）邮政编码：200003

（4）联系电话：021-63580088

（5）联系人：陆国庆

（6）传真号码：021-63582100

（7）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证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